



厅长颁布的居家令

关于： 厅长命令除从事必要工作或活动外所有人务必待在家里

本人 Amy Acton，医学博士、公共卫生学硕士、俄亥俄州卫生厅 (ODH) 厅长，根据 R.C.3701.13 赋予我 “颁发特殊命令……防止传染性 or 感染性疾病传播” 的权力，颁布如下命令，以防止 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在俄亥俄州的传播：

- 1. 待在家里或住宅中。** 除非本命令允许，要求当前居住在俄亥俄州的所有个人均务必待在家里或住宅中，例外情况见下文。 如果个人使用住宅外的公共或室外空间，则应依据本命令规定的社交距离要求，必须始终与他人尽量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距离，家庭成员或室友除外。 所有人只有出于下列原因方可离开家或住宅：参与必要的活动、必要政府职能或必要业务和经营活动，具体定义见下文。

无家可归者可免于执行本命令，但强烈敦促其前往庇护所，并强烈敦促政府和其他实体尽快且尽可能地提供此类庇护所（并在运作中采取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俄亥俄州卫生厅 (ODH) 建议的 COVID-19 风险缓解规范）。 本命令不适用于被监禁的个人，他们将遵循监禁场所的指导。 对于住宅不安全或变得不安全的个人，如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则允许并鼓励他们离开家，并留在安全的其他地方。 就本命令而言，家或住宅包括酒店、汽车旅馆、共享租赁单元、庇护所及类似场所。

- 2. 必须停止非必要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除了下文所定义的必要业务和经营之外，要求本州内所有业务和经营活动必须停止，下文所定义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除外。 为了明确起见，包括居家经营业务在内的企业也可以继续经营，其雇员或合同工只能在各自住宅开展工作（即：居家工作）。

鼓励所有必要业务和经营单位继续营业。 必要业务和经营活动应遵守本命令中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包括员工和公众始终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离，包括但不限于顾客排队时的社交距离要求。

- 3. 禁止活动。** 禁止任何数目的人群在家或居住单元以外的地方举行任何公开及私人集会，本命令所允许的有限目的活动除外。 禁止十人以上的集会，本命令所豁免的情况除外。

这与 2020 年 3 月 16 日特朗普总统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指导方针一致。本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家庭成员或住宅成员的聚集。

无论是室内还是室外的所有公共娱乐场所均应关闭，包括但不限于含有以下设施的场所：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园、水上乐园、水族馆、动物园、博物馆、游戏厅、集市、儿童游戏中心、游乐场、娱乐中心、主题公园、保龄球馆、电影院和其他剧院、音乐会和音乐厅，乡村俱乐部或者社交俱乐部。

4. **禁止和允许的出行。** 仅允许本命令所定义的必要出行和必要活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个人必须尽可能遵守社交距离要求。本命令允许出于以下目的而进出本州的旅行：维持必要业务和经营，以及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
5. **允许离开家进行必要的活动。** 就本命令而言，个人只可因进行下列必要活动而离开住宅：
 - a. **健康和安全。** 从事对自己、家人、住宅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宠物）或者无法或不得离开家的人的健康和安全至关重要的活动或任务，例如（仅作为示例，但并不限于这些）：寻求急救服务、获得医疗用品或药物、看病求医。
 - b. **必需品和服务。** 为自己、家人、住宅成员或者无法或不得离开家的人获得必要的服务或用品，或将这些服务或用品提供给他人，例如（仅作为示例，但并不限于这些）：杂货和食品、家庭消费品、居家工作所需的用品、汽车用品（包括经销商、零件、用品、维修和保养），以及维护住宅安全、卫生和基本设施运作所需的产品。
 - c. **户外活动。** 进行户外活动的人必须遵守下文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例如（仅作为示例，但并不限于这些）：步行、远足、跑步或骑自行车。个人可以去公园和开放的户外娱乐区。但是，公共游乐场可能会加剧 COVID-19 的传播，因此应会被关闭。
 - d. **特定类型的工作。** 在必要业务或经营单位（如下文定义，包括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公众服务机构、基本政府职能部门和必要基础设施）工作，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服务；或开展本命令特别准许的活动，包括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活动。
 - e. **照顾他人。** 在另一个家庭照顾家人、朋友或宠物，以及如本命令所允许的运送家人、朋友或宠物。这包括参加婚礼和葬礼。

6. **老年人和患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 除必要时寻求医疗护理外，处于 COVID-19 可导致严重疾病的高风险的人，包括老年人和患病者，应尽可能留在住宅。本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卫生厅或地方卫生部门颁布和执行隔离及检疫隔离令。
7. **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 就本命令而言，个人可离开其住宅以从事或获得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的服务。

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所；牙科诊所；药房；公共卫生实体，包括汇编、建模、分析和交流公共卫生信息的实体；制药、配药、医疗器械和设备以及生物技术公司（包括运营、研发、生产和供应链）；采集血液、血小板、血浆和其他必要材料的机构；获得许可的医用大麻药房和医用大麻种植中心；妇产科医生；眼科护理中心，包括出售眼镜和隐形眼镜的中心；家庭医疗服务提供者；精神健康和药物滥用提供者；其他医疗卫生设施和任何相关和/或辅助医疗服务的供应商和提供商；以及运输和处置医疗材料和遗体的实体。

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特别包括：医疗器械、个人防护装备 (PPE)、医用气体、药品、血液和血液制品、疫苗、测试材料、实验室用品、清洁、消毒或灭菌用品、面巾和纸巾产品的制造商、技术人员、物流和仓库运营商和分销商。

此外，医疗和公共卫生业务还包括兽医护理和向动物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

应从广义的含义上理解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以避免对广义的医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任何影响。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不包括健身和运动馆、水疗中心、沙龙、理发店、纹身店和类似设施。

8. **公众服务机构。** 就本命令而言，个人可离开其住宅以从事或获得公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俄亥俄州老龄厅 (Department of Aging)、发育残疾厅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卫生厅 (Department of Health)、就业与家庭服务厅 (Department of Job and Family Services)、医疗补助计划部门 (Department of Medicaid)、精神卫生和成瘾服务厅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Services)、俄亥俄州残障人机会事务厅 (Opportunities for Ohioans with Disabilities)、退伍军人服务厅 (Department of Veterans Services) 和青年服务厅 (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 所资助的任何提供机构和提供者；以及向公众提供公众服务的州立、慈善或社区机构。

公众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护理设施；日托中心、日托所、团体日托所；成人、老年人、儿童和/或发育障碍、智力残疾、物质使用障碍和/或精神疾病患者的居所和庇护所；过渡设施；为身体、智力和/或发育残疾的个人，老年人，成人和儿童提供服务的家庭；提供和帮助确定是否符合条件以获得基本需要的办事处，基本需要包括食物、现金援助、医疗保险、儿童保育、职业服务、康复服务；发育中心；收养机构；为贫困个人，身体、智力和/或发育残疾的个人或其他需要帮助的个人提供食物、住所和社会服务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单位。

应从广义的含义上理解公众服务机构，以避免对广义的公众服务的提供产生任何影响。

- 9. 必要基础设施。** 就本命令而言，个人可离开其住宅以为必要基础设施的提供、准备、运营、维护和修理提供任何必要的服务或开展任何必要的工作。

必要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产、配送、交付中心、仓储设施、码头和销售；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应对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建筑、医院建筑、长期护理设施建筑，公共工程建筑、学校建筑、必要企业建筑和住房建筑）；建筑管理和维护；机场运营；公用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包括水、下水道和天然气；电气（包括发电、配电和原材料生产）；配送中心；石油和生物燃料提炼；道路、高速公路、铁路和公共交通；港口；网络安全操作；防洪；固体废物和回收收集与清除；互联网、视频和电信系统（包括为计算机服务提供必要的全球、国家和地方基础设施，业务基础设施，通信和基于网络的服务）。

应从广义的含义上理解必要基础设施，以避免对广义的必要基础设施产生任何影响。

- 10. 必要政府职能。** 本命令明确不适用于所有应急救援人员、紧急事件管理人员、紧急调派员、立法者、法官、法庭人员、陪审员和大陪审员、执法和惩戒人员、危险品应对人员、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人员、住房和庇护所员工、军人以及其他从事必要业务和经营活动或为其提供支持的政府工作人员。

必要政府职能指由本州或任何自治市、城镇、郡、行政区、机关、委员会或政府机构提供的，为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运行或为提供或支持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所需的一切服务，包括承包商履行的必要政府职能。各政府机构应确定其必要政府职能，并确定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员工和/或合同工或承包商。

这项命令不适用于美国政府。 本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任何个人履行或获取必要政府职能。

11. 本命令所涵盖的业务单位。 就本命令而言，所涵盖的业务单位包括任何营利、非营利或教育实体，无论服务的性质、履行的职能或其公司或实体结构。

12. 必要业务和经营。 就本命令而言，必要业务和经营是指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及提供者、公众服务机构、必要政府职能和必要基础设施，以及以下各项：

a. CISA 名单。 2020 年 3 月 19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与基础设施安全局 (CISA) 发布了一份《COVID-19 应对期间必要关键基础设施工人确定的备忘录》。本命令中必要业务和经营的定义包括该备忘录中明确的所有工人。

b. 销售食品杂货和药品的商店。 食品杂货店、药店、经认证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摊、超市、便利店和其他从事食品杂货、罐头食品、干货、冷冻食品、新鲜水果、蔬菜、宠物用品、鲜肉、鱼、家禽、熟食、酒精和非酒精饮料、任何其他家用消费品（如清洁和个人护理产品）的零售商店，特别包括其供应链和行政支持运营公司。这包括出售食品杂货、药品（包括非处方药）的商店，出售其他非食品杂货产品的商店，以及出售维护住宅与必要业务和经营的安全、卫生和基本运营所必需的产品的商店；

c. 食品、饮料、获得许可的大麻生产和农业。 食品和饮料制造、生产、加工和养殖，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烘焙和其他生产化农业（包括消费的动物和货物的养殖、销售、生产和分销）；获得许可的医用大麻的使用、医用大麻药房和获得许可的医用大麻种植中心；为动物提供食物、住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包括动物收容所、救援、庇护所、犬舍和收养场所；

d. 提供慈善和社会服务的组织。 特定企业、宗教和非宗教的非营利组织，包括食物银行，他们为贫困或其他需要帮助的个人、因本次突发事件需要帮助的个人和残疾人提供食品、住所、社会服务和其他生活必需品；

e. 宗教实体。 宗教设施、实体和团体以及宗教集会，包括婚礼和葬礼。

f. 媒体。 报纸、电视、收音机和其他媒体服务；

g. 受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言论。

- h. 运输所需的加油站和企业。** 加油站与汽车供应、汽车维修、农用设备、建筑设备、船舶维修及相关设施，自行车商店及相关设施；
- i. 金融和保险机构。** 银行、货币兑换处、消费贷款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典当行、消费分期付款贷款机构和销售金融贷款机构）、信用合作社、评估行、产权公司、金融市场、交易和期货交易所、发薪日贷款机构、金融机构的关联公司、发行债券的实体、相关金融机构以及销售金融产品的机构。 还有保险公司、核保人、代理人、经纪人以及相关的保险索赔和代理服务；
- j. 五金和用品商店。** 销售电器、水管和取暖材料的五金商店和企业；
- k. 重要的技工、手艺行。** 建筑和施工技工以及其他行当，包括但不限于水管工，电工，职业消除害虫者，商业及政府建筑物的保洁和清扫人员，保安人员，操作工程师，暖通空调、油漆、搬运和重新安置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其提供维持住宅、必要活动、必要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安全、卫生和基本运营所必需的服务；
- l. 邮件、邮递、运输、物流、送货和提货服务。** 提供运输和递送服务的邮局和其他企业，以及向最终用户或通过商业渠道运送或递送杂货、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货物、车辆或服务的企业；
- m. 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和私立学前班-K-12年级基础教育学校、学院和大学，开展远程学习、重要研究或履行基本职能，前提是尽可能保持每人 6 英尺的社交距离。 本命令与先前关闭学校的命令一致，并非其修订或替代；
- n. 洗衣服务。** 自助洗衣店、干洗店、工业洗衣服务和洗衣服务提供商；
- o. 外卖餐馆。** 准备和提供餐食的餐馆和其他场所，但仅允许通过餐厅自送、第三方递送、免下车取餐、路边取餐和客人带走等方式进行外卖服务。 一贯向学生或公众提供餐食服务的学校及其他实体，可根据本命令继续提供餐食服务，但仅限向学生或相关公众提供打包带走食物。 根据此项豁免提供餐食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实体不得允许堂食或聚众就餐的行为，因为病毒可能会附着于物体表面和个人物品上从而造成影响。 本命令与先前关闭餐馆的命令一致，并非其修订或替代；
- p. 居家办公用品。** 为人们销售、制造或供应居家办公所需产品的企业；

- q. 必要业务和经营活动用品。** 向其他必要业务和经营单位出售、制造或为其提供运营所必需的服务或材料的企业，包括计算机、音像电子、家用电器；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五金、油漆、平板玻璃；电气、管道和取暖材料；卫生设备；个人卫生用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配料和成分；医疗和矫形器械；光学和摄影设备；诊断、食品饮料、化学品、肥皂和洗涤剂；以及出于安保目的的枪械及弹药供应商和零售商；
 - r. 交通。** 本命令明确授权的必要活动和其他目的活动所必须的航空公司、出租车、运输网络供应商（如 Uber 和 Lyft）、车辆租赁服务、辅助客运系统、游船码头、码头、船舶存储以及其他私人、公共和商业运输与物流供应商；
 - s. 居家护理和服务。** 为成人、老年人、儿童和/或有发育障碍、智力残疾、物质使用障碍和/或精神疾病的人提供家庭护理，包括诸如可能前往儿童的家庭提供护理的保姆等护理人员，以及其他家庭服务，包括送餐；
 - t. 住所和庇护所。** 成人、老年人、儿童、宠物和/或有发育障碍、智力残疾、物质使用障碍和/或精神疾病的人的住所和庇护所；
 - u.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如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保险服务、房地产服务（包括估价和产权服务）；
 - v. 重要产品和行业的生产、分销和供应链。** 为重要行业或在这些行业中生产并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分销商和供应链公司，重要行业包括制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化学品和消毒、废物收集和处置、农业、食品饮料、运输、能源、钢铁和钢铁制品、石油和燃料、采矿、建筑、国防、通信以及其他必要业务和经营活动所使用的产品等行业。
 - w. 重要的工会职能。** 工会的必要活动包括：健康和福利基金的管理，就在必要业务和经营领域中提供服务的会员的福利和安全进行人员检查，但此种检查应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远程进行。
 - x. 酒店和汽车旅馆。** 酒店和汽车旅馆，仅限于住宿、送货或食品外卖服务。
 - y. 丧葬服务。** 葬礼、太平间、火化、埋葬、公墓及相关服务。
- 13. 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 就本命令而言，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要求雇员在开展此类经营活动时必须尽量满足社交距离要求，此类经营包括：

- a. 维持企业存货价值、维护企业厂房和设备状况、确保安全、处理薪资和员工福利或相关职能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
- b. 使企业员工能够远程居家继续办公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

14. 必要出行。 就本命令而言，必要出行包括以下目的出行。进行任何必要出行的个人必须遵守本节定义的所有社交距离要求。

- a. 与提供或获取必要活动、必要政府职能、必要业务和经营或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有关的任何出行。
- b. 照顾老人、未成年人、被抚养人、残疾人或其他弱势人员的出行。
- c. 出于获取远程学习材料、膳食和任何其他相关服务目的，往返教育机构的出行。
- d. 从管辖范围外返回居住地的旅行。
- e. 执法机构或法院要求的出行，包括根据监护协议运送儿童。
- f. 非居民返回其在本州外的居住地所需的旅行。非常鼓励个人在开始此类旅行之前核实其离开本州的交通设施是否仍正常工作。

15. 社交距离要求。 就本命令而言，社交距离要求包括：与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距离，尽可能频繁地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者使用免洗手消毒液，咳嗽或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对着袖子或肘部咳嗽，而不是手），定期清洁频繁接触的物体表面，不与他人握手。

- a. **必要措施。** 必要业务和经营单位以及从事最低限度基本经营的企业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符合社交距离要求，包括在可能时：
 - i. **指定六英尺的距离。** 用标牌、胶带或其他方式为员工和客户指定六英尺的间距，以保持适当的距离；
 - ii. **免洗手消毒液和消毒产品。** 为员工和客户提供免费洗手消毒液和消毒产品；
 - iii. **为弱势群体安排单独营业时间。** 对老年人和易感染客户实行单独营业时间；以及
 - iv. **在线远程访问。** 在线通知场所是否开放，以及如何更好地通过电话或其他远程方式联系设施并获得连续服务。

16. 本命令的意图。 本命令旨在确保最多数量的人尽可能在居住地自我隔离，同时得以继续提供必要服务，最大限度地减缓 COVID-19 的传播。当人们需要离开其居所，无论是为了进行必要活动，还是为了从事让社会和商业生活得以延续而被授权的必要活动，他们均应始终且尽可能地遵守社交距离要求。本命令的所有条款均应以实现此意图进行解释。

17. 执行。 本命令可由州和地方执法部门在俄亥俄州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如有任何执行本命令的公职人员对本命令所禁止的服务有疑问，卫生厅厅长特此授权地方卫生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供与本命令一致的解答。

18. 为企业/雇主提供的 COVID-19 相关信息和检查表。 企业和雇主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各个地方采用远程办公和视频会议等办法，尽可能允许员工在家办公。
- b. 积极鼓励生病员工在家休息，直到（在不用药的情况下）至少 72 小时（3 天）不发烧，症状改善 72 小时以上，且从开始出现症状以来已经过去至少 7 天。员工生病无需提供医生证明，切勿要求有急性呼吸道疾病或症状的员工返工；医务诊所和医疗机构可能异常繁忙，无法及时提供此类证明。
- c. 确保公司的病假制度合乎目前形势、灵活且无惩罚性，以便让生病的员工居家照顾自己、孩子或其他家人。可鼓励员工每天做一次自我评估，以检查他们是否有任何 COVID-19 症状（发烧、咳嗽或呼吸短促）。
- d. 将似乎出现急性呼吸道疾病症状的员工与其他员工隔离开，并立即将其送回家。限制其进入公司，直至其康复。
- e. 向所有员工强调重要信息：生病时居家休息，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以及勤洗手，并将宣传海报张贴在最显眼的地方。提供肥皂、水、免洗手消毒液、纸巾和无接触垃圾桶等防护用品，以供员工使用。
- f. 加强环境清洁，经常对工作位、台面、栏杆和各种门把手等频繁接触的表面进行重点清洁。使用通常用于这些地方的清洁剂并按照说明使用。提供一次性湿巾，以便员工在每次使用常用表面前先擦拭干净。
- g. 必要情况下，准备好改变企业做法，以维持重要业务（如：寻找替代供应商，确定客户的优先服务顺序，或者暂停某些业务）。

- 19. 不限制权限。** 本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修改允许州或任何地方卫生部门颁布以下命令的现有法定权威：(1) 要求个人在限定时间段内待在特定住宅或医疗设施内的任何检疫隔离或隔离，包括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或者 (2) 特定地点在限定时间段内的任何关闭，包括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
- 20. 保留条款。**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于任何人或情况，本命令的其他条款或适用性不受影响，可在去除无效规定或不适用的情况后生效。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特此声明本命令的规定为可分割条款。
- 21. 之前命令替代。** 本命令仅在与本命令的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下替代并修正与本命令的规定相冲突的任何先前命令。
- 22. 有效期。** 本命令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午夜 11:59 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午夜 11:59，除非俄亥俄州卫生厅厅长提前撤销或修改本命令。

COVID-19 是一种可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由 SARS-CoV-2 病毒引起，它是一种新型冠状病毒毒株，之前未发现于人类身上，且很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这种病毒通过感染者咳嗽或打喷嚏时产生的呼吸道飞沫在密切接触者（大约 6 英尺以内）之间传播。人们可能通过接触带有病毒的表面或物体，然后触摸自己的嘴、鼻子或眼睛而感染 COVID-19。

2020 年 1 月 23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了厅长日记分录，将 COVID-19 列为俄亥俄州 A 类报告疾病。

2020 年 1 月 28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召集地方卫生部门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就 COVID-19 举行了第一次全州会议。

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紧急委员会宣布 COVID-19 爆发为国际关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20 年 1 月 31 日，卫生和公众服务秘书长 Alex M. Azar II 宣布美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全国医疗卫生界应对 COVID-19。

2020 年 2 月 1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全州健康警示网络，为地方卫生部门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提供 COVID-19 最新指南和修订的受调查人员 (PUI) 标准。

2020 年 2 月 3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培训了 140 多名人员，以在必要时为 COVID-19 呼叫中心配备人员。

2020 年 2 月 5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开始每周二和周四更新并通知媒体俄亥俄州的 PUI 数量。

2020 年 2 月 6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在州长内阁会议期间向所有机构副主任和幕僚长汇报了 COVID-19 准备情况和状况信息。

2020 年 2 月 7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和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就 COVID-19 开会，进行提前规划。

2020 年 2 月 13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与州级机构进行了大流行桌面演练，以审核如果俄亥俄州出现大流行的应对行动效率。

2020 年 2 月 14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召开了全州医疗专业人员电话会议。电话会议的目的是让俄亥俄州的医疗卫生界知情并参与。卫生厅、Hamilton 郡公共卫生局及俄亥俄州立大学进行了汇报。

2020 年 2 月 27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和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在州长内阁会议期间就应急行动中心的准备和潜在启动向州级各个部门负责人作了简报。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代表医疗卫生、牙科、长期护理、K-12 年级学校、学院和大学、企业、公共交通、信仰组织、非盈利组织和地方政府的一系列组织或协会分发了《DeWine 州长、卫生厅长更新 COVID-19 预防和准备计划》。

2020 年 3 月 2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启动了联合信息中心，以协调 COVID-19 沟通。

2020 年 3 月 5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主办了备战 COVID-19 州长峰会，州长、内阁机构负责人、地方卫生部门委员及其员工参加了此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6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开启了呼叫中心，回答公众关于 COVID-19 方面的问题。

2020 年 3 月 9 日，卫生厅检测确认俄亥俄州三 (3) 例患者 COVID-19 阳性。这便确认了可能会对俄亥俄州公民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影响的潜在危险条件的存在。

2020 年 3 月 9 日，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启动了应急行动中心。

2020 年 3 月 9 日，州长通过 2020-01D 行政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首脑宣布 COVID-19 为全球大流行。

2020 年 3 月 11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检测确认俄亥俄州一 (1) 例患者 COVID-19 阳性。

2020 年 3 月 11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和退伍军人服务厅颁发联合厅长令，限制进入俄亥俄州养老院和类似设施。

2020 年 3 月 15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发厅长令，限制进入俄亥俄州监狱和拘留设施。

2020 年 3 月 15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发厅长令，限制食品和饮料、烈酒、啤酒和葡萄酒的销售仅限外卖和配送。

2020 年 3 月 15 日，CDC 发布大规模集会或大型社区活动临时指南，指出此类 50 人或以上的活动应取消或推迟。

2020 年 3 月 16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发厅长令，关闭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初选投票站。

2020 年 3 月 17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就俄亥俄州非必要手术和治疗程序的管理颁布厅长令。

2020 年 3 月 17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厅长令修订，限制及/或禁止大型集会，并关闭俄亥俄州内场馆。

2020 年 3 月 19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厅长令，关闭发廊、美甲店、理发店、纹身店、身体穿孔店以及按摩店。

美国多个区域正在经历 COVID-19 病毒“社区传播”。社区传播是指来源未知的某种疾病的传播，意味着隔离已知感染区域已不足以控制传播。

据 CDC 报告，患者在症状最严重（病情最重）时传染性最大，但是在人们出现症状前也可能出现一定传播，尽管这并非病毒的主要传播方式。

大型集会（10 人以上）会增加 COVID-19 病毒社区传播的风险。

暴露于 COVID-19 很大可能会造成广泛传播，从而产生对众多普通群众造成严重伤害的重大风险，包括老年人、有免疫系统缺陷的人以及慢性疾病患者；因此，为了避免这一迫在眉睫的威胁，我特此**命令**所有人员待在家里或住宅中，除非如本命令所述从事必要活动、必要政府职能，或运作必要商业和运营，本命令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午夜 11:59 生效。本命令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午夜 11:59，除非俄亥俄州卫生厅厅长提前撤回或修订本命令。如有任何执行本命令的公职人员对本命令所禁止的服务有疑问，卫生厅厅长特此授权地方卫生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供与本命令一致的解答。

2020 年 3 月 22 日

Amy Acton, MD, MPH
卫生厅厅长